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2901 室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真/Fax: 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guangzhou@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重庆 苏州 呼和浩特 长沙 厦门 郑州 香港 武汉 合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720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2
声 明 .....	4
正 文 .....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意见 .....	9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7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回复 .....	1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股票
2	公司、发行人、兴中能源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对象、综合能源	指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	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7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3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4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6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17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8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19	本所律师	指	参加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林映玲律师和陈志松律师
20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21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定向发行股票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5720号

致：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兴中能源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兴中能源的委托，担任兴中能源2024年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在查验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公司已提供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会计报表、申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8958722C
住所（注）	中山市石岐街道第一城悦富街3号三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崔茹平
注册资本	55,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中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10号），同意兴中能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9458，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能源产业的运营、投资与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综合能源，其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5.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监管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2 名，均为法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综合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核查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作出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综合能源，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综合能源	62,111,111	232,916,666.25	现金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综合能源的《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合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263802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90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7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综合能源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号：0800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确认，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确认，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上述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

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对于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对该等议案均不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兴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为国有全资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兴中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定

向发行进行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综合能源系兴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经国家出资企业兴中集团审议决策，综合能源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4年10月29日，兴中集团出具《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批复》（中兴集[2024]452号），同意兴中能源向综合能源定向发行股票62,111,111股，每股价格3.7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291.67万元（最终发行定价及募集资金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后的价格为准）。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560万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3.75元。兴中集团已于2024年11月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综合能源系兴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其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如下：

2024年10月29日，兴中集团出具《关于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及相关事项的批复》（中兴集[2024]453号），同意综合能源以每股价格3.75元认购兴中能源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62,111,111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3,291.67万元（最终发行定价及认购金额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后的价格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限售期、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性的情形。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回复

2024年11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本所律师就上述审查关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回复如下：

**审查关注事项 2：关于募集资金。**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6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 亿元用于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另有 6,7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付票据）、存货、现有资金结余、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等进一步补充披露：（1）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的具体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募集资金提供给合资公司的具体方式；（3）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投入安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4）项目建设的审批、环评等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或风险；（5）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契合程度。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的具体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并经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性应收余额为 7,945.15 万元，存货余额 1,922.4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224.06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091.66 万元，较业务结构调整前的年度 2021 年与 2022 年平均经营性流动资产 3,339.61 万元增长 8,752.05 万元；公司经营性应付余额为 5,426.12 万元，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为 1,004.19 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为 6,430.31 万元，较业务结构调整前的年度 2021 年与 2022 年平均经营性流动负债 2,593.11 万元增长 3,837.19 万元。

由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项目，前期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力度，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使得公司营运资产大幅增加。随着公司继续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发展“光伏、储能、充电”等新能源业务，未来 3 年，公司预计光伏类的项目投资将以 45% 的增长率增长，预计需要的营运资产增加额将达到 14,983.57 万元；同时根据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运营特点，后续随着项目投入规模

的扩大，需要进行日常的维护，从而形成项目维护费用约 3,000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补流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奖金、五险一金、支付税金、支付租金及技术服务费、公司其他日常运营支出以及支付光伏项目维护费。

其中，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光伏项目维护费	30,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30,000,000.00
3	支付税金	15,000,000.00
4	支付租金、技术服务费	20,000,000.00
5	支付其他日常费用性支出	5,0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0</b>

综上，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 1.6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募集资金提供给合资公司的具体方式

### 1. 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控股合资公司另一股东方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中山市镇属国有企业，股东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建筑安装、经营管理受托企业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当地拥有较好的土地资源、协调能力等优势；目前其拥有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王头山以东的地块，该地块已纳入《中山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中山市国资委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与具备优势资源的区属镇属国有企业开展合资合作，该种模式有助于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立足本市，助力国资国企做大做强。成立合资公司在国有企业间是一种常见的合作模式，有利于双方股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也有利于厘清投资产出与收益分配。

兴中能源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开发综合能源站项目，将进一步延伸兴中能源综合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方向和产业链，从自主投资拓展到合资共同开展投资、运维等业务，加强深化了兴中能源在能源领域与各个市场主体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兴中能源作为地方国企的影响力，夯实兴中能源的总体实力，也符合中山市委市政府对控股股东兴中集团的定位和兴中集团的战略需要。

## 2. 募集资金提供给合资公司的具体方式

根据公司确认，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提供给控股合资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运营。

### （三）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投入安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1. 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投入安排

##### （1）YQ 综合能源站项目

##### ① 规划方面

A. 自然资源局环节：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正在办理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已完成前序相关环节，待上市规委会审批（最后审批环节）。

B. 发改局环节：该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1 月通过广东省能源局审批，纳入《中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专项规划。

##### ② 建设方面

目前，该项目已开展可研初步设计编制并确定了设计方案，正在编制招标文件。待可研初步设计完成后，公司将送交进行第三方概算复核，后续以合资公司名义进行发改局项目立项备案，并开展 EPC 招标及建设工作。

③ 项目投资审批方面，项目投资已取得主管上级单位（最终决策层面）的批复，正在办理合资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

##### ④ 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采取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 1,2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其他费用，

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款	800.00	800.00
2	设备采购款	300.00	300.00
3	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 （2）YX 分布式光伏项目

#### ①项目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 YX 彩钢瓦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可利用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以实际设计为准），预计光伏装机容量约为 15MW（具体以实际装机为准），总投资约 4,800 万元，光伏阵列将布置彩钢瓦屋顶，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新建房屋，并且本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本项目为并网型发电系统，该系统主要由光伏阵列、并网逆变设备、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阵列架体、交直流电力网络、交流配电柜组成。

#### ②资金投入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款	3,150.00	2,600.00
2	设备采购款	1,350.00	1,100.00
3	其他费用	300.00	300.00
合计		<b>4,800.00</b>	<b>4,000.00</b>

### （3）JD 分布式光伏项目

#### ①项目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 JD 彩钢瓦和混凝土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可利用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预计装机容量 4MW，总投资约 1,360 万元，光伏阵列将布置彩钢瓦和混凝土屋顶上，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新建房屋。

本项目为并网型发电系统，该系统主要由光伏阵列、并网逆变设备、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阵列架体、交直流电力网络、交流配电柜组成。

#### ②资金投入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款	892.00	650.00
2	设备采购款	382.00	280.00
3	其他费用	86.00	70.00
合计		<b>1,360.00</b>	<b>1,000.00</b>

#### （4）SC 分布式光伏项目

##### ①项目情况

本次项目计划在 SC1-3 期的生化池、氧化沟、沉淀池上以刚性支架形式建设光伏电站，根据厂区屋面情况预计总装机容量约为 0.8MW（具体以实际并网、安装为准），总投资约 1,206.75 万元，光伏阵列将以阵列式布置在四个工业楼的水泥屋顶上，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新建房屋，并且本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本项目为并网型发电系统，该系统主要由光伏阵列、并网逆变设备、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阵列架体、交直流电力网络、交流配电柜组成。

##### ②资金投入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5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建安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款	792.00	320.00
2	设备采购款	339.00	140.00
3	其他费用	75.75	40.00
合计		<b>1,206.75</b>	<b>500.00</b>

#### 2.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YQ 综合能源站项目是落实中山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助推中山市成品油分销体系的有序发展，是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落地项目。三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第一类鼓励类之“四、电力”之“1、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输变电，1000 千

伏及以上交流输变电，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生物质热电联产”当中的“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四）项目建设的审批、环评等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或风险

##### 1.YQ 综合能源站项目进展情况

YQ 综合能源站项目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回复”之“（三）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投入安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之“1.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投入安排”之“（1）YQ 综合能源站项目”所述。

由于该项目属于政府规划内的项目，且兴中能源已建设运营彩虹综合能源服务站，具备相应项目的建设运营经验，加之项目合资方拥有对于项目的建设地块使用权，该项目后续审批程序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或风险。

##### 2.三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不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YX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 SC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分别完成当地投资项目备案；JD 分布式光伏项目目前已经与业主方确定好能源管理合同，待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即可签署合同，办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施工建设。公司具备丰富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运营经验，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或风险。

#### （五）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契合程度

#####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兴中能源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紧



密围绕市政府关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作部署，持续深耕以油气业务为基础，以“光储充”新能源业务为核心的能源主业，着力夯实“3+1”发展模式，建立一个创新发展的强引擎，打造市属国有绿色低碳智慧能源平台。募投项目分别是分布式光伏项目及综合能源站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业务光储充和能源运营业务的继续发展。

## 2. 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契合程度

经核查并经确认，公司的长远规划是立足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型的大方向，通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加油站、光伏等业务为核心，提供油气电等综合能源供应，发展虚拟电厂、微电网、绿电交易等业务从而实现自身发展与中山能源产业效益提升的双赢。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和综合能源站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的具体用途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税金、支付光伏项目维护费、支付租金、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日常费用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综合能源站募投项目前序程序陆续开展中，将在开工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备案、环评、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目前进展正常，加之公司具备建设运营综合能源站的经验，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或风险；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YX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 SC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分别完成当地投资项目备案，JD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与业主方确定好能源管理合同，待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即可签署合同，办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或风险。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具有较高的契合度。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均为正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映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映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志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志松

2024年11月27日